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3. 1. 19
文號NO: 14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李叔蓮  
 電話：037-559133  
 傳真：037-559147  
 電子郵件：elaine541225@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12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標售公告 1件，附件2-投標單 1件，附件3-共同投標人名冊 1件，附件4-身分證黏貼表 1件，附件5-投標封 1件，附件6-投標須知 1件，附件7-113年加油站專用區標售圖 1件，附件8-土地標售清冊 1件，附件9-土地標售現況清冊 1件，附件10-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 1件，附件11-委託書 1件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加油站專用區土地標售公告文、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本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理事長沈林傑



擬：網站、官通告  
 秘書長黃文信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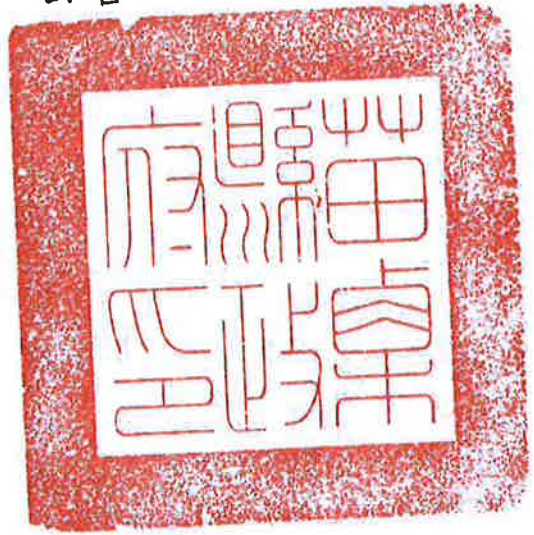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048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苗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資格」、「投標應備書件」、「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詳如投標須知。

二、標售期間及開標時間、地點：

(一)標售期間：本標售作業係採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本標售作業係採一次公告，定期開標方式，標單可適用各次標售，投標人投標前應先向本府查明該標的物是否已標脫，以免造成投標無效（本處網站上將配合更新相關資料，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www.miaoli.gov.tw/land/>）。

(二)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當日9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



裝

訂

線

(三)開標時間：第一次於113年2月22日、第二次於113年5月23日、第三次113年8月22、第四次113年11月21日。均在上午11時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四)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二)加油站設置資格：須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法人登記，自然人則不允許申請設置加油站。

(三)領標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親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免費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或逕上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領標時間請自行斟酌投標估價作業及投遞所需期間，以維投標權益）。

(四)投標方式：採用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置於投標專用信封內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前寄達苗栗市苗栗郵局298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保留至次開標日，但標的物業已標脫或逾標售期間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前項投標函件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請注意郵局郵遞時間，開標當日投遞者，是否能送達，請自行洽郵局詢問）。

四、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請逕至現場參觀，得標人不



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

五、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辦法：

(一)得標人應自得標日起一個月內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於得標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價款在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六、點交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視同完成點交，並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交付得標人於一個月內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府公告欄者為準。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附件 2

## 苗栗縣政府

### 標售高速公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投標單

土地標示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後龍鎮			
投標總價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			
標售底價			
(本府公告底價，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主辦單位核定 (以下各欄免由投標人填寫)			
主辦人審核情形及意見	複核	核定	
監標人簽章			

- 註：1. 請詳閱本案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之投標須知後，再行填寫。  
2. 投標總價請注意填寫，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沒收押標金。  
3. 以上各欄務請詳細確實填寫。

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投標單

土地標示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後龍鎮	龍頂		89
投標總價			
億陸仟陸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			
標售底價			
65,724,680 (本府公告底價，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投標人姓名	王 小 華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出生年月日	50.03.22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住 所 (通訊地)	台北市民權東路四段 425 號 10 樓		
聯 絡 電 話	02-27234567、0911000123		
主辦單位核定 (以下各欄免由投標人填寫)			
主辦人審核情形及意見	複核	核定	
監標人簽章			

- 註：1. 請詳閱本案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之投標須知後，再行填寫。  
 2. 投標總價請注意填寫，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沒收押標金。  
 3. 以上各欄務請詳細確實



附件 4

苗栗縣政府

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蓋章)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附件 4

苗栗縣政府

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蓋章)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附件 5

寄件者：

寄件地址：□□□□—□□□□

掛號

360

苗栗郵政信箱 298 號 收

標號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專用信封)

應附文件：投標單。押標金支票。身分證明文件。

## 苗栗縣政府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

104年1月19日

- 一、投標資格：凡依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並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得於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公告標售區段徵收土地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向苗栗縣政府第2辦公大樓2樓本府地政處地權科(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免費領取投標信封、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寄發)，或從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land/>) 下載使用。
-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各標土地標售之底價繳納百分之十押標金，(千元以下四捨五入)，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苗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親送者不予受理。
  -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投標單內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公私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並檢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及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投標人應將押標金票據，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每一標封限裝乙份投標單)，以郵寄掛號函件於公告所定開標日期前1日寄達苗栗市苗栗郵局298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保留至次開標日，但標的物業已標脫或逾標售期間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
  - (四)如為外國人投標則應檢附苗栗縣政府核准之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則應加附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憑證合併裝入投標封。
  - (五)每一投標單以填一標號土地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聯絡電話。
  - (六)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填寫標的物鄉(鎮、市)、段別、地號、投標總價(金額以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

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附影本),並加蓋印章。

- (七)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投標人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 (九)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五、開標及決標:

- (一)於開標前由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派員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驗明原封無損後,當眾開標。
- (二)投標封經驗明無誤後,由主持人逐標公布投標單數量及其投標金額。
- (三)開標時,以投標價金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經三次比價結果仍無法決標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六、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本府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無效:投標人所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標,其已繳納之押標金則予以退還。另其中有第(四)、(五)、(六)之情事者,並由投標人當場具結領回未開封之標函。

-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三)所附押標金票據之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三點規定者。
- (四)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投標信封寄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 (六)填用非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發給或從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

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投標單未依規定填寫及蓋章或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投標土地總價款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及蓋章，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九)同一人對同一標號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附兩標以上之投標單。

(十)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第四項之文件者。

(十一)其他事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按原得標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八、押標金之處理：得標人之押標金作為抵繳價款，不予發還。其餘未得標人之押標金，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及投標人原用印於投標單之印章，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無息領回，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應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逾期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並悉數繳入苗栗縣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儲：

(一)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居所不符，致使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無人代收或拒收得標通知單經郵局二次投遞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地價款繳納方式：

(一)得標人自得標日起一個月內連同押標金，繳足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價款不予發還。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於得標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價款在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十、產權移轉及土地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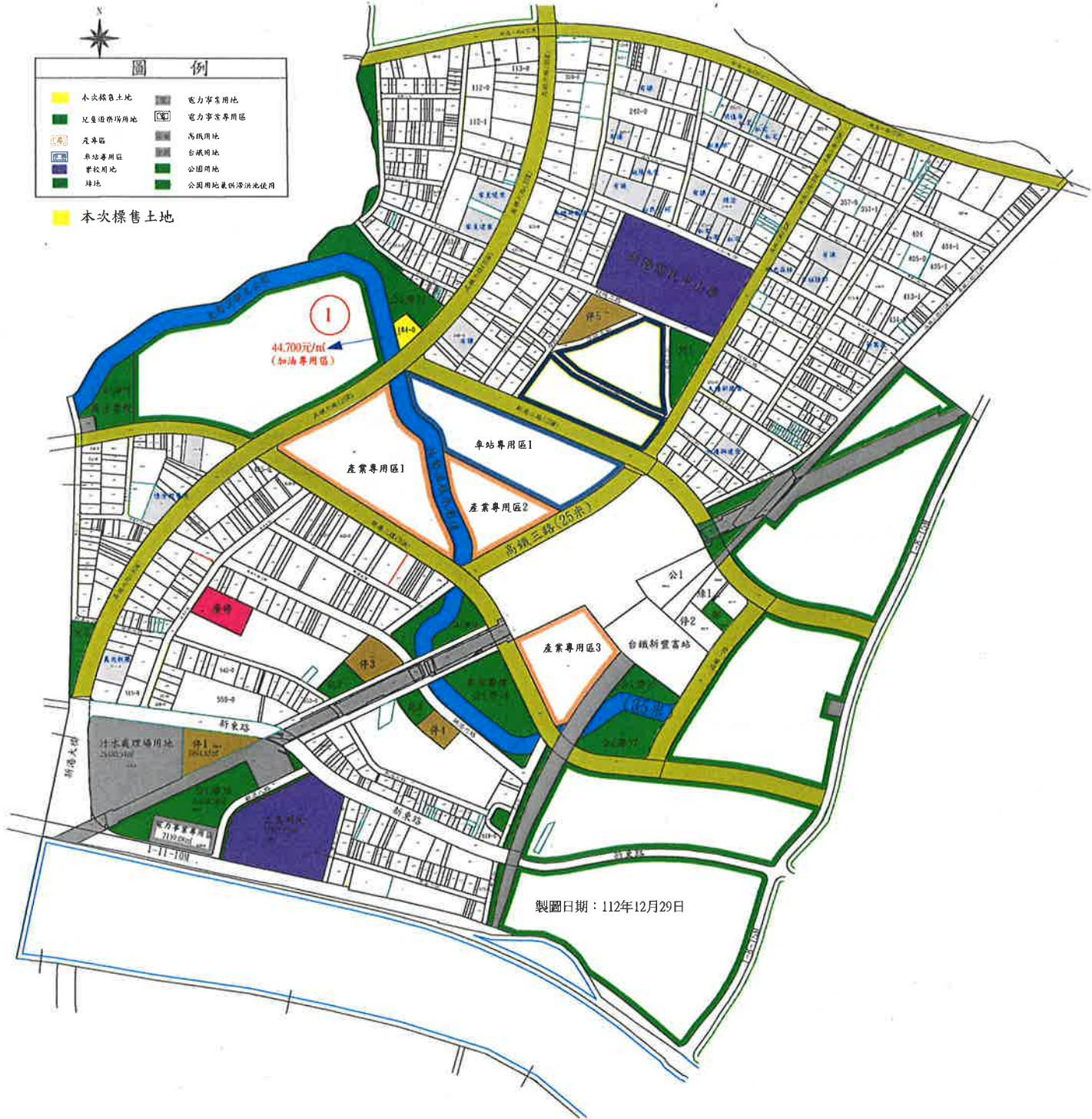
(一)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視同完成點交，並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交付得標人於一個月內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二)本次標售之標的，均照現狀標售，該土地上原有之一切權利

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賠償。

- 十一、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land/>) 及現場公告為準。
- 十三、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標售實地查勘，並自行查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至轄管地政事務所查證相關圖籍資料。
- 十四、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抵觸本須知之規定。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標售土地位置圖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標售清冊

## 113.01

標號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標售單價(元/m <sup>2</sup> )	標售底價(元)	押標金(元)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面臨道路路寬(公尺)	形狀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鄰街關係	坡度	備註
1	後龍鎮龍頂段	184	2,314.31	44,700	103,449,657	10,345,00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35	梯形	57	52	單面臨路	平坦	土地之面寬、平均深度僅供參考，實際長度依地籍圖界址點座標為準。



##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標售清冊

標號	1	地籍略圖	
鄉鎮及段別	後龍鎮龍頂段		
地號	184		
面積(m <sup>2</sup> )	2314.31		
標售單價(元/m <sup>2</sup> )	44,700		
標售底價(元)	103,449,657		
押標金(元)	10,345,000		
使用分區	加油站專用區		
建蔽率	40%		
容積率	120%		
面臨道路路寬(公尺)	35		
形狀	梯形		
寬度(公尺)	57		
深度(公尺)	52		
鄰街關係	單面臨路		
坡度	平坦		
備註	土地之面寬、平均深度僅供參考，實際長度以地籍圖界址點座標為準。	人行步道及景觀燈，於標脫時由本府辦理拆除作業。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據以規範本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各項土地使用，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

二、住宅區之開發強度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住宅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區	50	150
第二種住宅區	50	180
第三種住宅區	50	100

三、商業區之開發強度，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

四、產業專用區專供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之相關產業發展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五〇。

五、車站專用區於建築開發時應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開發強度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交通設施	60	—	• 車站專用區(二)、車站專用區(三) • 高鐵及台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計入建蔽率
附屬事業設施	50	350	車站專用區(一)

六、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八、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各分區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 產業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以配合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發展需要使用之相關設施為原則，且併開發計畫書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車站專用區 1 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 非營利性之戶內遊憩設施、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體育場館及練習場等
2. 醫療保健服務業(但不包括性病防治所、慢性病防治所、傳染病院)

- 、精神科醫院)、藥局
- 3.郵政業之支局、代辦所與電力供應業之營業處、服務中心
- 4.消防隊(分隊部)、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民防指揮中心
- 5.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設施之用水供應業之淨化、配送設備或設施、  
下水道抽水站
- 6.公務機構、國防事業之辦公室、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職業團體、  
政治團體
- 7.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美術館、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
- 8.寵物服務業
- 9.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機房、第二類電信業、鐵路運輸業場站設施、市  
區汽車客運業之場站設施、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場站設施、大眾捷運  
系統場站設施、停車場經營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計程車客運業、  
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 10.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之設備或設施、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之  
設備或設施、廣播業之設備或設施、電視業之設備或設施(不含攝  
影棚)、衛星廣播電視業之設備或設施
- 11.食品什貨、菸酒、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批發業、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文教  
、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  
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但不包括清潔用品零售業以外之化  
學原料及其製品零售業、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綜合零售業、  
餐飲業
- 12.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顧問服務業、資訊服務業、設計業、一般廣  
告服務業(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就業服務業、公寓大廈管  
理服務業、保全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其  
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包括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13.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短期補習班業(營業樓地板面  
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須經立案)、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  
、藝文業、休閒服務業(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業)、運動服務業(不包  
括高爾夫球場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汽車修理業之乙種汽車修  
理廠、其他汽車服務業之汽車清洗、汽車裝潢、汽車拖吊業、電  
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鐘錶修理業、展覽服務業、租賃業、其他  
服務業(不包括三溫暖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 1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5. 其它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16. 兼具大型活動表演及文教展覽等功能之文化教育、休閒遊憩、大型運動等設施
17. 結合購物、運動、休閒娛樂、文化、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
18. 高科技產業相關之研發、技術性諮詢、技術與人才育成事業
19. 其他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為配合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發展需要使用之相關設施

(三) 車站專用區 2、3 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 鐵路運輸業、汽車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陸上運輸輔助業(不包括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2. 旅行業、旅遊諮詢服務業、觀光遊樂業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中車站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使用項目
4. 其他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為配合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發展需要使用之相關設施

(四) 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 電力供應業、熱能供應業
2. 經營電力事業所需之設施
3. 電力必要附屬設施：
  -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4) 其他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4. 公務機關之各級行政機關

(五) 加油站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 加油站業、加氣站業。
2. 其它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允許使用之項目。

(六) 為配合區區段徵收開發需要，兒童遊樂場用地 2 得供土地公廟安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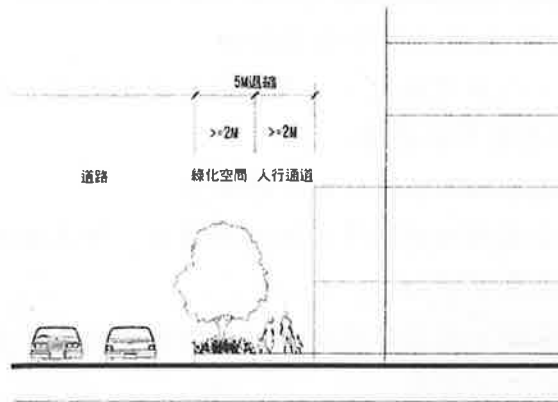
(七) 本計畫住宅區(住一、住二、住三)及商業區之使用項目規定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內容辦理。

(八) 前列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或新增使用組別之適用與有關疑義之解釋，得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認定或修正之。

九、本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應另訂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作為開發建築之管制，經指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開發須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請領建造執照。

十、建築退縮深度及院落規定

(一) 本特定區面臨計畫道路側皆需退縮五公尺以上建築；其中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1 面臨三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側需退縮十公尺建築；上述退縮空間內臨道路境界線側至少須留設二公尺綠化空間（以喬木為原則），並至少須留設二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



建築退縮示意圖

(二) 產業專用區鄰接北勢溪部分應退縮十公尺建築，且法定空地應儘量沿溪留設，並與該開放空間結合。

(三) 第一項建築退縮規定，如基地情形特殊者，得提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四) 文高用地面臨計畫道路應有一側退縮建築至少十公尺，供綠化、人行步道、停車及學生接送專用車道等使用，其他臨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至少五公尺，作為帶狀式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

十一、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60	250
郵政事業用地	60	4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60	180
公園用地	15	45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5	4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20
	立體使用	80	400
學校用地	文中小	50	150
	文高	50	200

十二、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所規劃之機關、污水處理廠、公園、公園兼滯洪池、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學校、綠地等用地應配合其臨接之計畫道路規劃自行車道。

十三、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公 1 用地得供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建築使用。

十四、為加速本第一期發展地區住宅區(不含第三種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整體合理開發利用，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V=V_0+\Delta V_1+\Delta V_2$$

其中 V：獎勵後總容積

V<sub>0</sub>：該分區細部計畫之基準容積

ΔV<sub>1</sub>：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於區段徵收完成之日起，於下表期限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

開發期限	獎勵標準(ΔV <sub>2</sub> )
四年內	V <sub>0</sub> ×20%
六年內	V <sub>0</sub> ×15%
八年內	V <sub>0</sub> ×10%
十年內	V <sub>0</sub> ×5%
滿第十年後	V <sub>0</sub> ×0%

ΔV<sub>2</sub>：大基地開發之獎勵容積，其中住宅區申請開發基地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申請開發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原基準容積一〇%之獎勵容積。

十五、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第三種住宅區屬既有聚落且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指定為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未來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或本要點之規定採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

十六、為促進第三種住宅區之整體更新及再發展，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一) 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擬具開發計畫提經苗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分別依相關法令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發建築：

1. 為現有道路或分區界線圍繞之完整街廓，且將毗鄰之現有巷道、計畫道路或綠地納入規劃，經苗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2.基地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開發計畫應以書、圖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地址。
  - 2.開發地區範圍、面積及土地與建物使用現況。
  - 3.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其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4.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 5.都市設計事項，得視實際需要依本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之內容予以述明。
  - 6.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
  - 7.事業及財務計畫。
  - 8.實施進度。
  - 9.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10.套繪土地使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前項之開發地區範圍若因整體規劃需要須將公有土地納入時，應於開發計畫中述明其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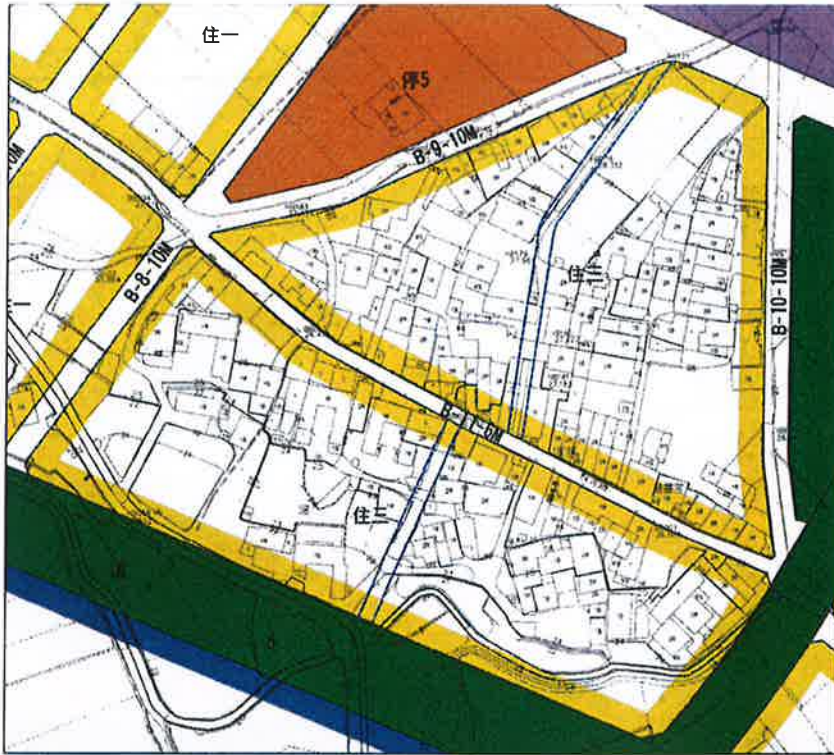
(三)為引導有序發展，預留防救災通道，訂定「細部計畫道路預留用地範圍」(詳見附圖)，應納入開發計畫內敘明。

(四)申請基地面積為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整體開發時須提供不小於申請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必要設置之廣場、公園、兒童遊戲場)應儘量集中留設，於請領建造執照前將產權移轉為苗栗縣政府所有，並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基地面積不足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所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小於申請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二十)扣除「細部計畫道路預留用地」後，則改以代金方式計算，且需載明於上述開發計畫書，於請領建造執照前繳交予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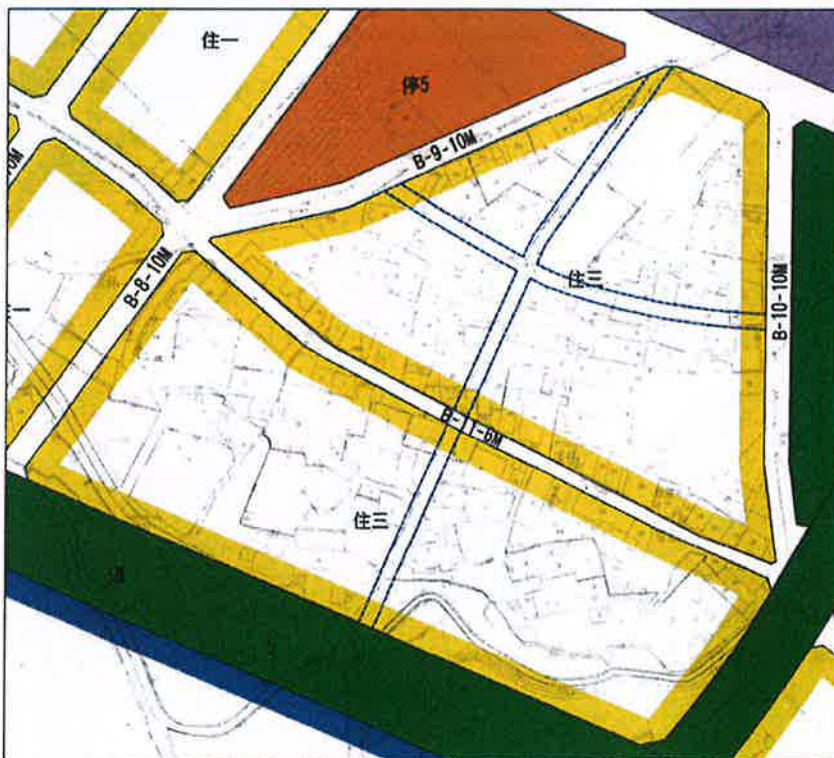
前述代金應包括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及開闢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申請基地當期土地平均公告現值×(1+加成數)，其中加成數由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訂定。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費=公園建築單價×提供公共設施之面積，其中公園建築單價需載明於開發計畫書內並經苗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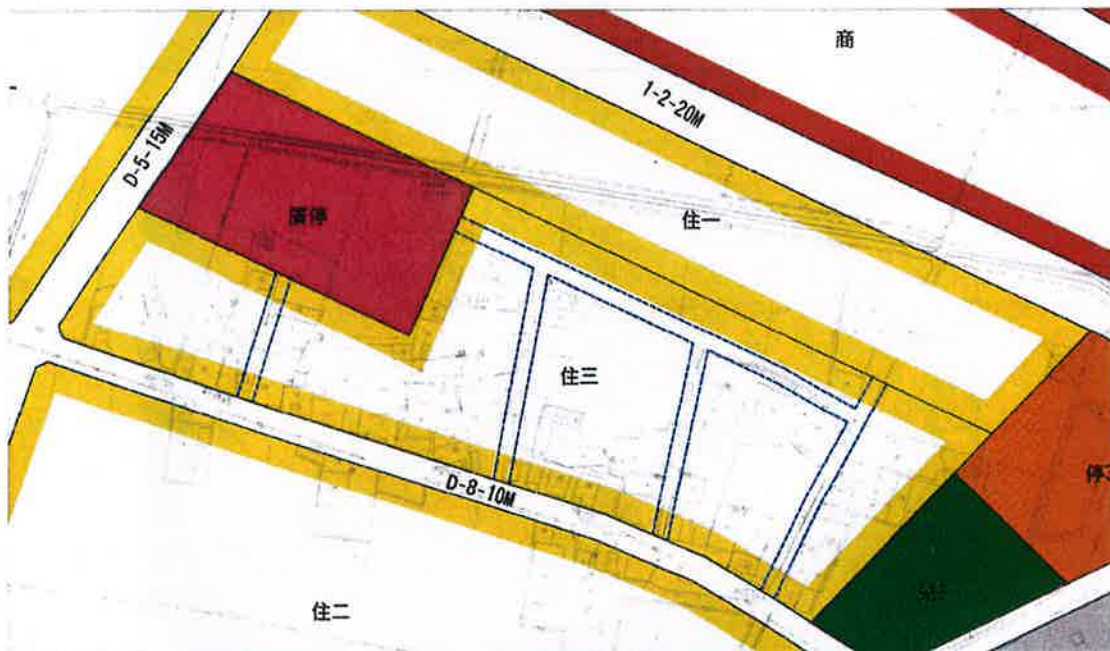


附圖 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道路預留藍圖 (A-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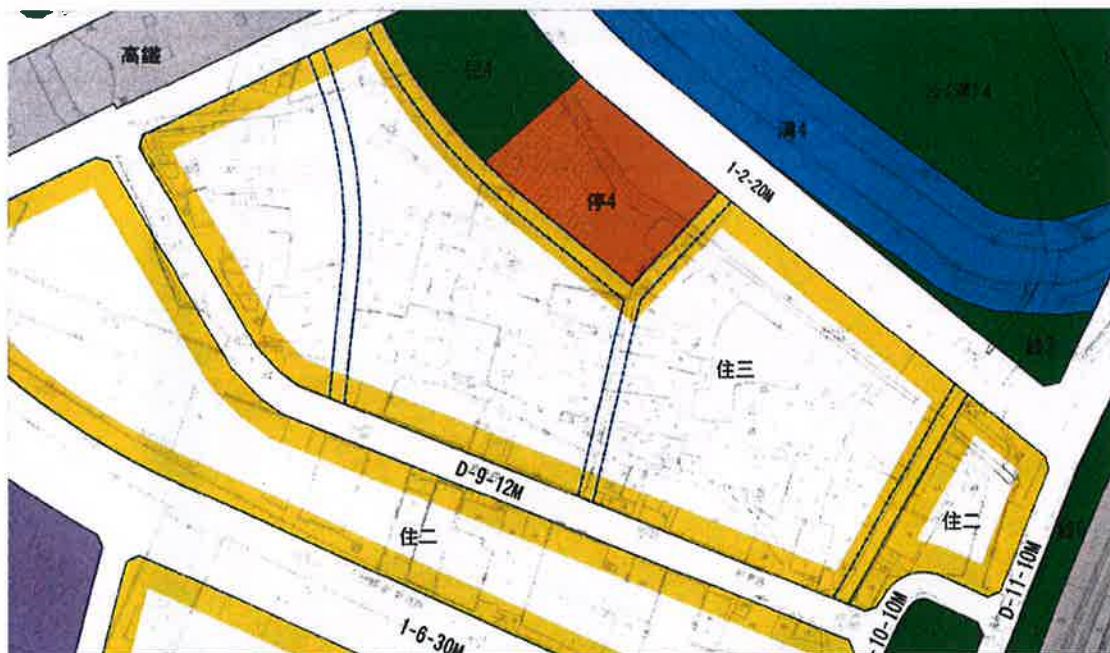


附圖 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道路預留藍圖 (A-方案二)





附圖 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道路預留藍圖 (B)



附圖 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道路預留藍圖 (C)

- (五) 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容積獎勵公式核算其申請開發建築之獎勵容積率：

$$V=V_0(1+V_1+V_2)/(1-V_1)$$

其中 V：獎勵後之容積率

V<sub>0</sub>：該分區之基準容積率(百分之一〇〇)

V<sub>1</sub>：提供公共設施之比例

V<sub>2</sub>：獎勵係數(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情形者為〇·二，其餘為〇·一)

- (六) 第三種住宅區得配合後期發展地區合併辦理細部計畫，並得依其原合法可建築用地及建築容積併入該細部計畫範圍核算平均容積。

- (七) 政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民間團體於第三種住宅區內興辦之都市更新計畫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點之限制。

十七、為促進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1 土地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應由開發單位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最小開發基地規模應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且區內之公園、綠地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並依本管制要點公園綠地空間相關規定辦理。留設之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由該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並開放為公眾使用。

- (一) 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1 之開發及變更使用均應由開發單位研擬整體開發計畫，提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

1. 整體規劃構想。
2. 土地使用計畫。
3. 開發建築計畫。
4. 交通運輸計畫。
5. 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
6. 事業及財務計畫。
7. 經營管理計畫。
8. 其他相關配合計畫。

- (二) 為加速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1 建設及促進其土地整體合理開發利用，訂定以下獎勵措施，其中 $\Delta V_1 + \Delta V_2$ 之獎勵容積合計不得超出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〇：

$$V=V_0+\Delta V_1+\Delta V_2+\Delta V_3$$

其中 V：獎勵後總容積

V0：該分區細部計畫後之基準容積

△V1：配合引進重要產業類別(產業專用區為容許使用組別第 14、15、16、17 項，車站專用區 1 為容許使用組別第 16、17、18、19 項)，給予原基準容積一〇%之獎勵容積。

△V2：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於區段徵收完成之日起，於下表期限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

開發期限	獎勵標準(△V2)
四年內	$V0 \times 20\%$
六年內	$V0 \times 15\%$
八年內	$V0 \times 10\%$
十年內	$V0 \times 5\%$
滿第十年後	$V0 \times 0\%$

△V3：大基地開發之獎勵容積，申請開發基地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原基準容積一〇%之獎勵容積。

(三) 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1 之整體開發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必要性服務設施應能滿足區內之需求。
2. 應避免對外部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3. 規劃配置須與外部土地使用相容，並與之配合整體規劃設計。

(四)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依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申辦：

1. 開發規模擴增或交通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涉及原規劃分區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者。
3. 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變更涉及原服務效率降低者。
4.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顯著不利影響者。
5. 其他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 1 之開發及變更建築應於發照前，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十八、為配合車站專用區(含附屬事業設施)內各項交通設施開發及站區都市意象塑造，站區之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提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苗栗縣政府並得視實際情況邀集高鐵、台鐵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參與上述都市設計審議。

(一) 高速鐵路用地供作高鐵路線及其他相關設施使用，其餘高速鐵路結構

下方得在不妨礙高速鐵路功能下，視實際需要供計畫道路、溝渠、綠地等使用。

- (二) 高鐵車站專用區臨高速鐵路用地二側計畫道路得在不妨礙道路功能下，視實際需要供高速鐵路相關設施設置及使用，此二路段於闢建時應配合考量高鐵車站整體建設。

十九、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之建築許可申請須按高速鐵路兩側毗鄰地區限建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綠建築規定

- (一)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建築基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等規定辦理。
- (二) 為獎勵綠建築設計，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6% 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8% 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10% 之獎勵。

#### 二十一、容積獎勵上限

容積獎勵上限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內政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74744 號令修正）辦理。

#### 二十二、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

- (一) 為確保地下水補助及透水面積，達成綠建築及環境保育目標，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其最大開挖範圍；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另超過最大開挖規模規定者，須另提具保水補償措施一併送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指定退縮綠帶、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指定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不得開挖地下室，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

#### 二十三、停車空間規定：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住宅樓地板面積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需設一部停車位，而每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則需增設一部停車位，且每一居住單元應留設一部停車位，如同一住宅單位如設置二停車位以上，可免設置車道連接。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每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需增設一部停車位。

#### 二十四、景觀及綠化規定：

- (一) 本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內法定空地依下列五類基地分別適用其綠化規定：

第一類：住宅區。建築基地之綠化，綠覆率規定應達 100%。

第二類：商業區。建築基地之綠化，綠覆率規定應達 80%。

第三類：產業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建築基地之綠化，綠覆率規定應達 80%。

第四類：公園、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綠地、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建築基地之綠化，綠覆率規定應達 150%。

第五類：其他建築基地。建築基地之綠化，綠覆率規定應達 50%。

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面積，其計算基準如下：

1. 喬木採用栽植時米高徑之計算法如本計畫書之附錄。
2. 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 計算。(灌木實際面積 $\times$ 1.5=灌木綠覆面積)
3. 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之，核發使用執照前至少其被覆面積應栽植 3/4 以上，以照片上枝葉面積計算之。
4. 蔓性植物以花廊、柵籬或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實際被覆面積計算，以花廊支柱數為蔓性植物株數，綠覆面以花廊面積計算。
5. 停車場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以鋪設植草磚面積 1/3 計算，但核發使用執照時，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
6. 觀賞性水池或溪水不論有無水生植物均以其面積 1/3 折算為綠覆面。
7. 建築物之陽台及花台綠化者；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全部計算，屋頂花園之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 1/3 計算。
8. 在喬木下或草地上得興建門牆、步道、清潔箱、休息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但占有綠覆面時，應扣除計算。

(二) 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公園、綠地內所留設之人行步道，其鋪面應以植草磚或透水性材質之地磚鋪設。

(三) 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公園有床基之花台面積不得超過綠化面積百分之十。

(四) 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人行道空間，其鋪面之形式、色彩、材質應與兩側指定留設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及路權範圍人行道/綠化空間互相配合整體設計，其高程應與相鄰開發地區順平銜接。

(五) 為有效紓緩並調節都市逕流、降低洪峰流量，指定本特定區內之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及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需自行設置滯洪設施，用以吸收因基地開發造成之逕流增加量，相關計算公式均需依據「水土

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同時採開發後 50 年頻率降雨入流量及開發前 10 年頻率（同北勢溪之計畫頻率年）之出流量，計算基地所需之滯洪池體積，計算所需之逕流係數採開發前 0.55，開發後依實際基地使用狀況訂定辦理（降雨強度公式整理如下表所示），設置之滯洪設施需獲苗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餘尚需滯洪面積由滯洪公(滯)1 至公(滯)7 等七處公園用地配合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排水路規劃設置滯洪池。

降雨強度公式一覽表

頻率年 站名	2年	5年	10年	25年	50年
橫龍山	$\frac{289.0}{(t-3)^{0.4174}}$	$\frac{275.5}{(t-5)^{0.3417}}$	$\frac{259.7}{(t-6)^{0.3061}}$	$\frac{241.1}{(t-7)^{0.2828}}$	$\frac{223.1}{(t-8)^{0.2527}}$

二十五、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建築基地於開發施工中，若發現文化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若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跡等文化資產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發現文化資產依法採掘後，若採現地收存及展示者，並以露天收存及展示時，其收存及展示空間除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並得免依本要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討綠化面積。
- (三) 經發現文化資產依法採掘後，若採現地收存及展示者，並以室內收存及展示時，其收存及展示空間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

二十六、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涉及都市計畫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者，得由縣府視實際情況召開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聯席審議會議，以縮短其審議時程。

二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簡稱土管規則)第九點規定訂定之。為提昇本第一期發展地區之空間環境品質、形塑地區發展特色，擬定本第一期發展地區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重要地區部份街廓另輔以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作為補充規定，經劃定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建築基地，其開發須經由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請照建築。
- 二、為達成都市設計管制之目的，選定本第一期發展地區主要活動節點及其周邊地區、重要交通動線或節點及其周邊地區、地方重要建設周邊地區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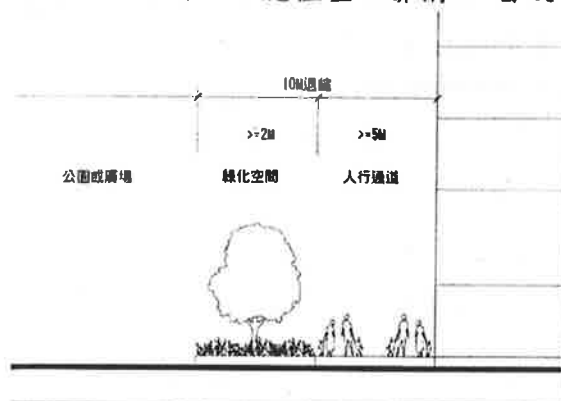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包括：

- (一) 核心區及重點發展地區：主核心區包括車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及周邊商業區；重點發展地區則為本特定區指定園道之兩側街廓(參見圖 4)。位於主核心區或重點發展地區之建築基地且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二) 依本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 (三) 電力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分區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開發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四) 公、私有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基地面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 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用地。
  2. 基地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用地。
  3. 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案。
  4. 人行陸橋及自行車車道。
  5. 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歷史文物館、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演藝廳等開發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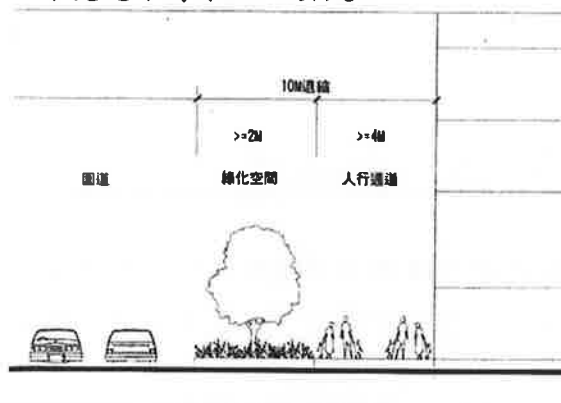
三、車站專用區(含交通設施及附屬事業設施)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指定留設帶狀式及廣場式開放空間之位置如下圖所示。
  1. 車站專用區 1 臨公 2 及溝 2 部份，應留設寬度為十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並應設置連續性之人行通道，淨寬應不得

小於五公尺。法定空地應儘量臨靠溝 2 留設，整體規劃。



2.車站專用區 1 臨園道 (園道 1、園道 5、園道 6) 部份，應留設寬度為十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並應設置連續性之人行通道，淨寬應不得小於四公尺。



3.車站專用區 1 臨園道 6 及車站專用區 2 部份，應配合高鐵車站站前廣場，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以形成站區及高鐵車站整體入口意象。另為塑造廣場圍閉特質，建築基地臨接指定廣場側應以建築量體界定廣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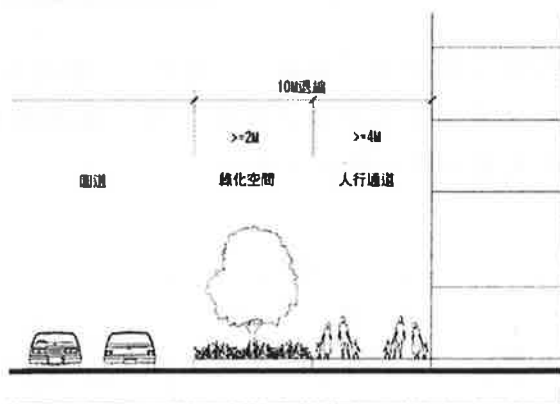
- (二) 站區範圍內高鐵路線設施下方及站區臨計畫道路間，除供高鐵車站、機房、停車場等使用外，應作為開放性之空間，使高鐵路線東西二側之都市空間能有效連接。
- (三) 站區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能滿足防災、避難與緊急救護機能之需求。
- (四) 站區範圍內人行動線規劃應與鐵路車站、轉運站、停車場、站區廣場以及附屬事業設施等站區主要建築與設施物順暢銜接，並應構成連續之人行動線系統。
- (五) 交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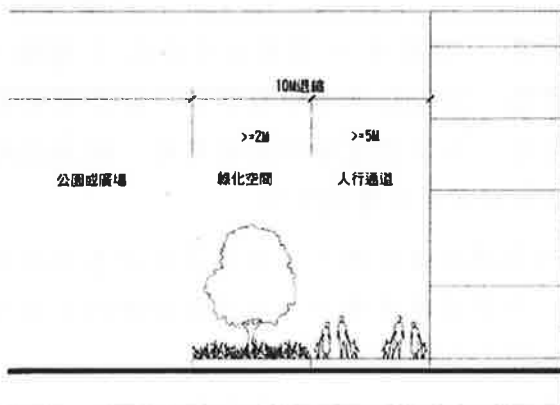
1. 站區範圍內之道路系統應與站區周邊之計畫道路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周邊應依交通計畫之運量分析，配置足量之臨時停車、等候用之車道。

四、產業專用區指定留設帶狀式及廣場式開放空間之位置如下圖所示，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產業專用區臨特定區園道（園道 1、園道 8、園道 9）應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寬度為一〇公尺，並應設置連續性之人行通道，淨寬應不得小於四公尺。



- (二) 產業專用區臨溝 2 及溝 3 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留設寬度為十公尺，並應設置連續性之人行通道，淨寬應不得小於五公尺。法定空地應儘量臨靠溝 2 留設，統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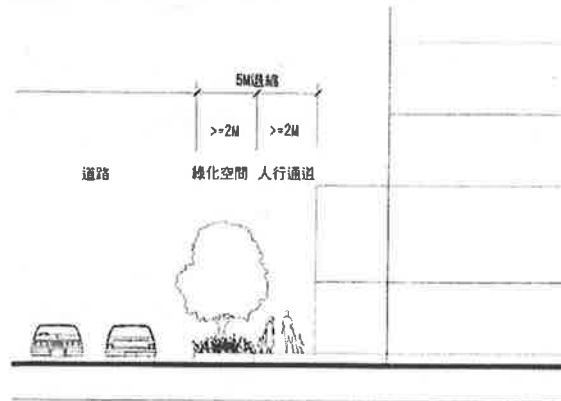


- (三) 為塑造特定區整體入口意象，產業專用區臨園道 8 與園道 1 街角部份，應配合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另為塑造廣場圍閉特質，建築基地臨接指定廣場側應以建築量體界定廣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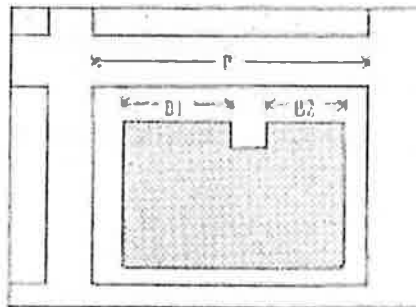
五、重點發展地區係配合本特定區園道周邊土地使用而指定之重點發展地區，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如下：

- (一)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帶狀式開放空間之位置如下圖 所示

1.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面積應佔基地面積百分之一〇。
2. 於重點發展區內園道兩側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他園道應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其寬度為五公尺以上，並應設置連續性之人行通道，淨寬應不得小於二公尺。



- (二) 臨接指定廣場之建築基地，其位於牆面線之建築物長度與基地面寬之比值(簡稱牆面線 B/P 值)應大於百分之六〇。



$$\text{牆面線 B/P 值} = \frac{(B1+B2)}{P} > 60\%$$

- (三) 商業區之前院深度應大於五公尺，後院深度比〇·三。

#### 六、建築物規劃設計：

本特定區指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建築物規劃設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建築物屋頂造型美化

1. 建築物頂層應配合建築物本身及周圍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美化設計，以形成本地區整體建築風貌及優美之天際線。
2. 建築物頂層所附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並予以遮蔽處理。

##### (二) 建築附屬設施物管制

1.廣告招牌管制

- (1)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建築物附設之廣告物招牌，不得妨礙都市防災救援逃生之主要路線，並應依「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2)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
- 2.本第一期發展地區所有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風口以及地面有礙都市景觀之設施，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綠美化。
  - 3.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物如冷氣機口、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建築物立面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 4.除獨棟、雙併、雙疊、連棟住宅外，建築物之電視天線應為共同天線。

(三)建築物高度與量體

- 1.為塑造本特定區門戶意象，強化車站專用區之地標性，建築與站體相呼應，核心區之建築高度以七層以上為原則。
- 2.為強化鄰里中心的向心性，區內公園、學校等公共建築及設施之建築量體以三層為原則。

(四)建築材質與色彩

- 1.本特定區主核心區車站周邊之建築色彩與材質應配合高鐵車站設計
- 2.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材料，應配合使用具有當地特色的建材為原則。
- 3.建築物立面色彩基調應配合地區山景水色等自然環境紋理特色，並與鄰近建築物及其所塑造之開放空間相融合為原則。

(五)建築物非供住宅使用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其出入垂直動線應予分別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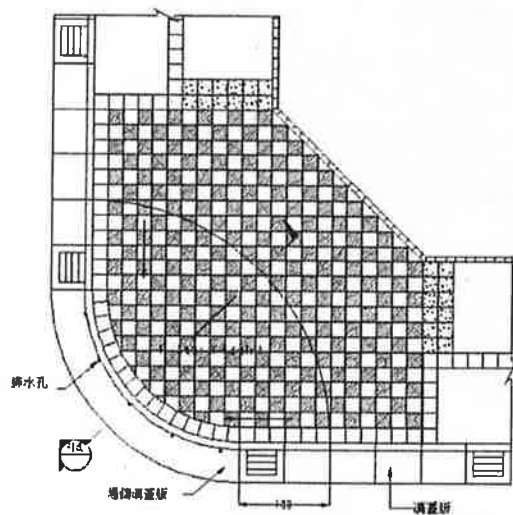
(六)面臨公滯2及公滯4之臨街面建築基地，其建築物規劃設計之整體風格與元素，應分別與閩式書院及客家圓樓之意象相互呼應。

七、景觀及綠化規定：

本特定區指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景觀及綠化規定除依土地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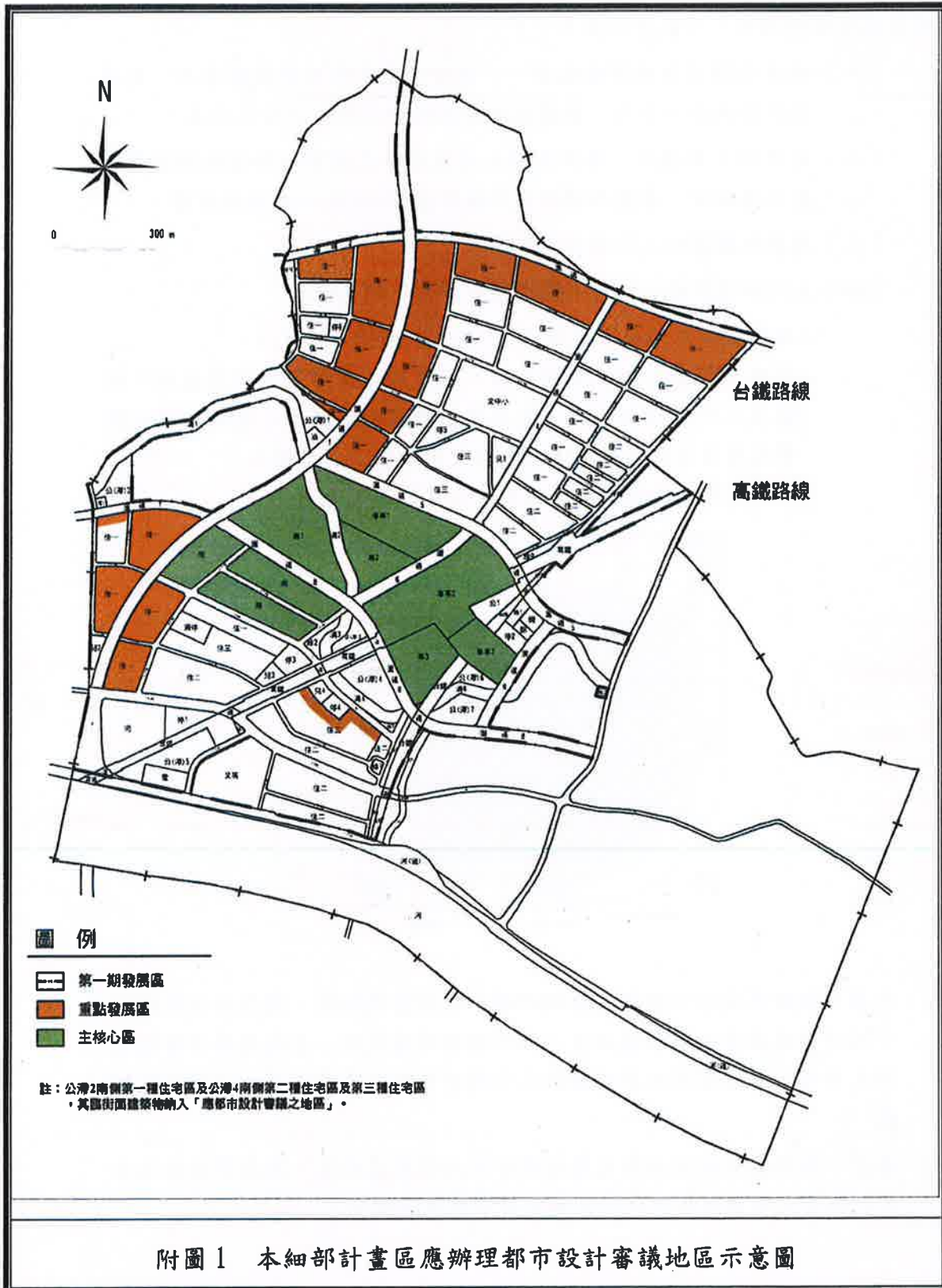
用管制規則辦理外，另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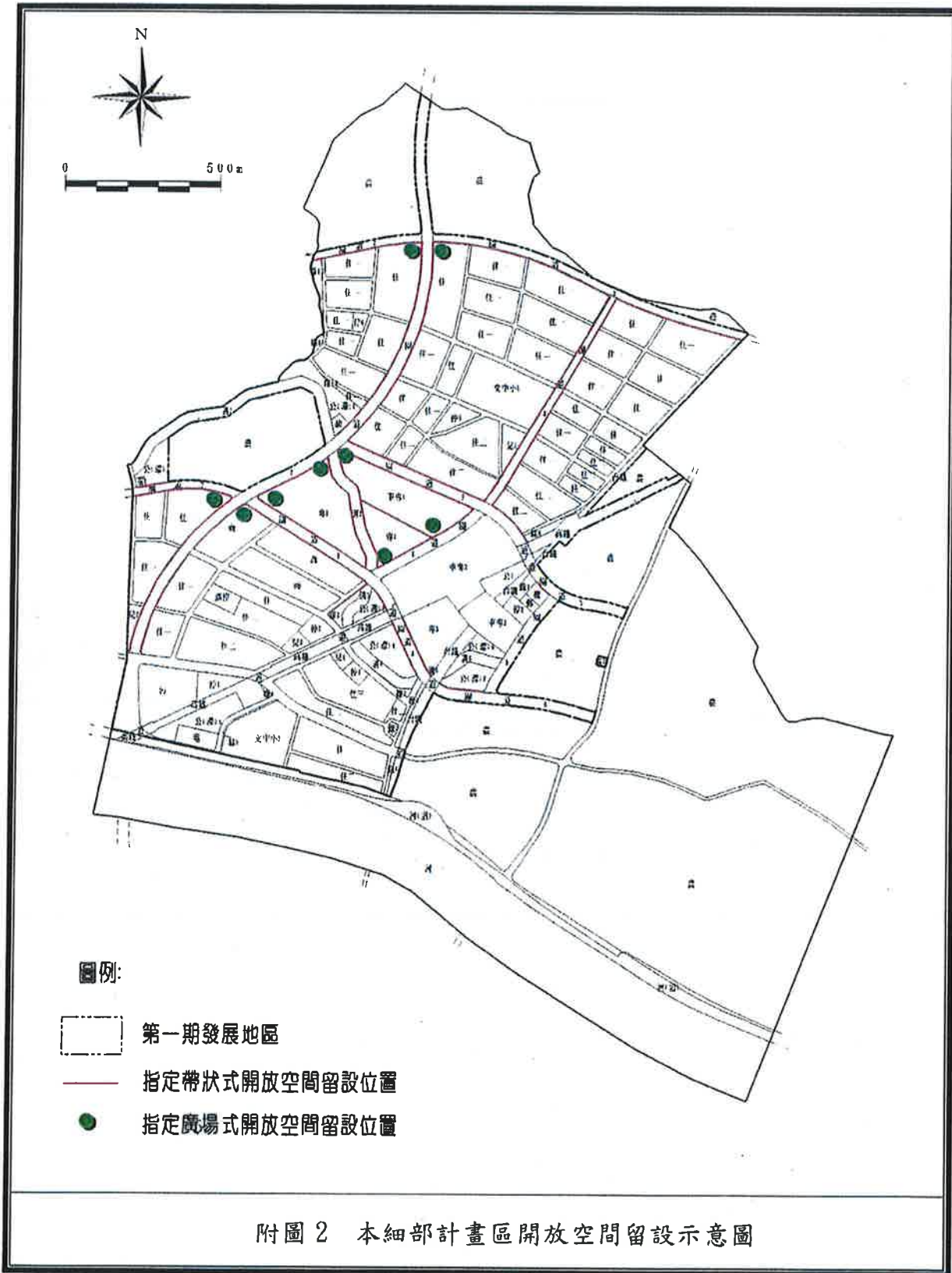
- (一) 應自面臨道路境界線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列狀栽植喬木，其株距不得大於六公尺，成樹樹冠底離地淨高應在二公尺以上。
- (二) 除穿越之車道外，應與鄰接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鄰道路境界處十至十五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〇分之一之洩水坡度。
- (三) 應與相鄰基地人行道高程齊平。
- (四) 人行步道於路口轉角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路緣坡道之斜率不可超過 1:12 (約百分之八)。
  2. 當路口轉角人行流量較大時，轉角處之高程應與車道相同，斜坡在人行道兩側處理，或轉角全面作扇形斜坡之處理。車流頻繁且轉角空間足夠之地區應設置車止防止汽車進入。
  3. 路口轉角斜坡道應與道路之行人穿越道對齊。



八、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應經由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請領建造執照。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其變更設計事項應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之相關內容辦理

九、本第一期發展地區內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建築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苗栗縣政府

標售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加油站專用區土地

### 委託書

標售 編號	第 標	標售 土地	後龍鎮 段	地號
----------	-----	----------	-------	----

委託人\_\_\_\_\_茲委託受託人代為全權辦理下列

事宜（請於內打√）：

代委託人參加本件土地標售之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代委託人進行本件土地標售決標時之比價。

代委託人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返還並受領委託人為投標本件土地標

售所繳之押標金。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